



復華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th> <th>經理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 30 億元(含)</td> <td>0.40%</td> </tr> <tr> <td>超過 30 億元</td> <td>0.30%</td> </tr> </tbody> </table>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未達 30 億元(含)	0.40%	超過 30 億元	0.30%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經理費費率						
未達 30 億元(含)	0.40%						
超過 30 億元	0.30%						
保管費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表所列之級距，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th> <th>保管費費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達 30 億元(含)</td> <td>0.15%</td> </tr> <tr> <td>超過 30 億元</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未達 30 億元(含)	0.15%	超過 30 億元	0.12%
淨資產價值級距 (新臺幣元)	保管費費率						
未達 30 億元(含)	0.15%						
超過 30 億元	0.12%						
指數授權費	以最小年費15,000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本基金經理費以年度費率12%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實際費率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櫃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上櫃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上櫃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05%)」。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0.05%)」。 						

	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用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0.10%)」。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費率上限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	<p>申購人就每筆申購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 2. 本基金申購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價金×[2%+(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p>受益人就每筆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 2. 本基金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價金×[2%+(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11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玖之內容)

資料來源：復華投信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自上櫃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較大的波動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

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中查詢。

免責聲明：「彭博®」及彭博 5 年期以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券指數為 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復華投信用於若干用途。彭博與復華投信並無關聯，且彭博並不會審批、認證、審查或推薦復華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彭博不就復華中國 5 年期以上政策性金融債券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任何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即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八樓，0800-005-168